

成为自身健康的“守门人”

南京西路街道各居民区积极开展居民健康自管活动

□记者 沈冠君

南京西路街道辖区内老年人口占比颇高,各种慢性病较为常见,群众自我健康管理的重要意义尤为凸显。近年来,南京西路街道以社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为平台,搭建老年群体与同辈之间互助交流的平台,增强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并以多方参与、协作管理为导向不断推动健康自我管理小组规范化、多元化发展。

资源联动 医师达人齐授课

近日,为进一步增强社区老年居民对“腰椎间盘突出”病因病理的认识,提高自我预防保健能力,威海居委会邀请了南京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生在居委活动室开展“腰椎间盘突出症的防治健康讲座”,共计20余人参加。

讲座上,医生详细介绍了腰椎间盘突出症的病因、临床症状、鉴别诊断、治疗方法及预防保健等内容。结束对基础理论的讲解和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后,医生现场带领大家学习按摩和日常拉伸方法。“做完拉伸,我感觉上半身都轻松了不少,这个操不挑时间,做饭、聊天、看电视的时候都可以,很实用!”课程结束后,不少居民围着医生进行交流,了解更多的健康知识。



陕南健康自管小组开展活动

为关爱老年人口腔健康,落实老年口腔健康促进行动,增强市民口腔健康观念和口腔保健意识,加大口腔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重华居民区联合新民晚报、上海美冠塔口腔共同发起“中老年松牙保卫战”免费口腔检查活动,共十余名社区居民参加。

随着年龄的增长,牙齿表面的牙釉质会磨损得越来越严重,而牙齿周围的牙槽骨和牙龈都会发生退行性的改变,这是一种正常的生理现象。除此之外,老年人如果不注意口腔卫生,很容易患有牙周病的一些疾。此次讲

座通过口腔医生现场讲授专业知识,向居民们传播“镶牙无挂钩”“松牙能固定”“残根不用拔”等护牙理念,并提供免费口腔检查,一一回应群众疑问,分享相应防护诊疗建议,极大地加强了辖区中老年居民口腔保健意识,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优质医疗服务。

关爱自我 健康管理同参与

2023年9月1日是第17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为贯彻落实以“三减三健”(减

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主题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进一步传播和普及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南京西路街道通过健康自管小组开展各类健康宣讲活动,各居民区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卫生防病知识等内容传递到千家万户,切实提高居民卫生知识水平,增强居民自我防护意识。

在华夏居民区,华夏居委组织了2023年下半年华夏健康自管小组活动。多一点健康关注,少一份疾病担忧,小区居民们互相讨论,自由发言。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关注自身健康问题,努力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包括均衡饮食、适量锻炼、充足睡眠等。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也是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的重要方式之一。

在陕南居民区,陕南居委会健康自管小组在乐龄活动室开展活动。“我们年纪大了,要更加注重平时的饮食和运动,才能更好地度过晚年生活。”一位小组成员说道。

在茂北居民区,社区居民积极填写《健康自管小组健康情况及营养相关知信行调查表》,并登陆微信营养小程序开展营养监测,享受更加个性化、精准化的营养评价。

下一步,南京西路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健康自管小组工作,丰富小组活动的内容、形式,延续及培育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特色,不断强化群众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使其成为自身健康的“守门人”。



普法课堂

打车多收费,应该怎么赔

编者按:现在手机上有这么多的打车软件APP,只要有智能手机下载就行,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出行。但是,市民在打车时如果使用手机支付,一旦发生纠纷该怎么解决呢?

案情简介

今年4月,家在静安区某街道的小付出差回上海,半夜从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打车回家。路上因为舟车劳顿,小付一上出租车就睡着了,下车后也没细看打车金额,就直接通过手机线上支付了车费。

第二天醒来,小付发现一共付了309元,比以往的车费要贵不少,怀疑司机绕路多收了钱。为此,小付拨打出租车公司投诉电话进行了投诉。出租车公司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与小付取得了联系。出租车公司承认当晚那辆出租车计价器有问题,测算下来多收了50元出租车费,现在愿意对超出部分进行“三倍退赔”,总计可以退小付150元。

小付听完,表示不接受这个解决方案,认为出租车公司在向自己提供汽车运输服务时未按实际情况进行计价,存在欺诈行为,应该三倍退赔总车费,即927元。

于是,小付在网上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

小付告诉调解员,他的要求很简单,就是希望出租车公司承认错误,并三倍赔偿已付的打车费,即927元。据小付说,自己家到浦东机场打满算也就50公里不到,是不可能产生这么多费用,一定是司机看到自己一上车就睡着了,就乘机绕路,人为增加了车费,属于性质恶劣的欺诈行为,根据法律规定应该三倍赔偿自己的损失。

出租车公司的负责人则称,对小付所描述的打车及支付事实是认可的,确有此事。在接到小付的投诉电话后,公司极其重视,立刻调取了记录,并通过专业测算得出,当晚的确是多收了小付50元不到的出租车费。因此,出租车公司才会在之前主动联系小付,表示愿意按照《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多收部分的车费按50元计算予以退

一赔二,共计支付小付150元来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但是小付并不同意,坚决要求进行调解。

调解员和当事人约好时间,请双方围绕事实和诉求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在调解工作室开展面对面调解。

调解员向双方核实以下情况:申请人小付在今年4月从浦东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出租车站出发,乘坐被申请公司的出租车到小付住所楼下,为此小付支付了出租车费285元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24元(总计金额309元)。根据记录显示,出租车行驶里程数为60.6公里,小付认为与以往打车的距离和费用差距明显,于是通过电话投诉。

随后,出租车公司答复小付,确认当晚出租车计价器出了问题,调查下来,多收了出租车车费约50元,愿意赔偿150元。

针对上述情况,调解员进行分析:小付和出租车公司属于出租汽车运输合同关系,小付作为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其在接受出租车运输服务时,有权获得计量正确的公平交易条件。

现出租车公司在提供运输合同服务的过程中,称出租车计价器有问题导致多收取出租车费50元的证据明显不足,存在故意绕路的可能性,未按实计价的行为属于欺诈的一种,故小付有权依法要求出租车公司退还多收的出租车费并提起赔偿。

至于退款及赔偿的具体金额,应该考虑到出租车公司客观上为小付履行并完成了出租车运输的服务,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出租车公司应将多收的车费50元退还小付,并以该出租车费50元为基数,按三倍计算应该向小付支付的赔偿金额,但鉴于150元的赔偿金额不足500元,那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租车公司应该支付的赔偿金额为500元。

出租车公司负责人表示,既然有相关的法律规定,自己愿意遵守,承诺退还小付多收的50元,并另付赔偿金500元。小付表示愿意接受。

双方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并完成转账。

案例评析

出租车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司机)和乘客之间达成的,由承运人以出租车为运载工具将乘客及其行李安全运送到目的地,乘客支付运费的合同。

在出租车运输合同中,承运人以承运乘客为条件收取运费。而乘客在被运输到目的地的同时,负有履行支付有关费用的义务。特殊之处在于,其运输方式的便捷灵活性及合同形式的不要式性。所谓不要式是指这类合同的成立不以双方有书面协议为条件。虽然在运输终止时,承运人会给乘客一张发票,但该票据是承运人单方提供的,而且其内容仅仅说明承运人的情况,并未列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它并不是合同。

由于出租车运输方式的这个特征,要确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只能根据交易习惯和当事人有关约定确定。但事实上,这类合同的内容具有相当的确定性,当事人双方对于合同的内容都已有相当的了解。但实践中,常有司机和乘客就车辆状况、路程远近、车费高低等发生争议。一般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出租车的行业惯例来判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案例中,承运人就违反了按实计价、不得绕路义务。承运人在提供运输过程中,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以最方便和快捷的方式将乘客运送到约定地。除非遇有交通管制、道路阻塞、乘客同意等情况以外,不得弯道绕路以赚取额外的路费。

涉及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八百一十三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南西街道司法所 张子奕)

福民法律服务中心



服务地址
威海路651号丙一室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至11:30
14:00至16:30

